

项目编号：XAHQWL2025-121-2

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智慧扬尘自动监控管理平台项目（第二包）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西安华秦未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2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智慧扬尘自动监控管理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AHQWL2025-121.

项目名称：智慧扬尘自动监控管理平台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662,907.17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建设智慧扬尘自动监控管理平台)：

合同包预算金额：7,552,907.1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552,907.1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1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552,907.1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合同包 2(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1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建设智慧扬尘自动监控管理平台)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2(监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建设智慧扬尘自动监控管理平台)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同包 2(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03日至2025年12月0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2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注意事项

(1)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

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7)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前进西路 103 号

联系方式: 136692847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西安华秦未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 35 号方兴大厦 1 栋 1 单元 10402-4-025

联系方式: 029-855188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杰远

电话：029-855188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前进西路 103 号 联系方式：13669284777
2.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安华秦未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 35 号方兴大厦 1 栋 1 单元 10402-4-025 联系方式：029-85518893 项目联系人：姚杰远 电话：029-85518893
2.1.4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智慧扬尘自动监控管理平台项目（第二包）
2.2.1	招标范围	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智慧扬尘自动监控管理平台项目（第二包），1 项，预算金额：110000.00 元，项目概况：监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2.2.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2.3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2.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9.3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平台上发布澄清和修改内容
5.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5.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4.1	投标保证金	无
5.5.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6.9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按投标须知规定上传电子文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系统上传保持一致）3套交由采购代理机构。）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6.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9.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5人
9.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10.2	中标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3.1	履约保证金	无
16	其他说明事项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本项目按照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具体规定及详细操作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3.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总则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2.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2.2.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本章第8.2款的规定及“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2.3.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 响应和偏差

2.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2.9.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9.3 本项目是否允许偏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和要求；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同时联系本项目招标代理负责人电话告知，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潜在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平台获取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由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相关澄清或修改文件，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政府采购政策

4.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4.1.1、4.1.2、4.1.3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4.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4.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4.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2.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5. 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包括但不限于“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报价

5.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5.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2.3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2.4 投标总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总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总价；投标文件中如有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缺漏项，评标时须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如果有严重、重要缺项的，将可能导致废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5.2.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2.7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3 投标有效期

5.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5.4 投标保证金

无

5.5 备选投标方案

5.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5.6 投标文件的编制

5.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6.3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

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5.6.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6.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6.6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注：供应商须在平台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6.7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6.8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进行签字盖章。

5.6.9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6.2 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6.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6.5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7. 开标

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供应商需委派代表参加本项目

不见面开标，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7.2 各供应商代表使用 CA 锁, 解密上传投标文件。

7.3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8. 供应商资格审查

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下表中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符合要求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授权代表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符合要求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符合要求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任意税种）	符合要求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要求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符合要求，提供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要求，提供承诺书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符合要求，提供承诺书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要求，提供声明函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以开标后网站查询记录为准，并以截图形式留存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8.2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9. 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

9.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9.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3 评标

9.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9.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确定中标人

10.1 定标复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0.2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0.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1. 质疑投诉

11.1 质疑

11.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一。

1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7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姚杰远

联系电话：029-8551889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35号方兴大厦4楼

11.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2.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2.3 服务费缴纳账号

开户名称：西安华秦未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夏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1200001015299

13. 合同授予

13.1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前附表

13.2 签订合同

13.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3.2.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3.3 合同公告及备案

13.3.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

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纪律和监督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5. 废标或者采购方式的变更

15.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5.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
- 15.1.2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后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
- 15.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6. 其他说明事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质疑函格式**质疑函****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其中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的,须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2.2 项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2.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其他	未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废标的情形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符合性评审评定为不合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项目理解 (6 分)	针对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现状分析及整体认知；②监理范围及工作目标。以上评审内容无缺项, 理解分析准确, 技术框架清晰完善, 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 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6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缺失或者非针对于本项目扣 3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 扣 1 分, 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监理服务方案 1 (9 分)	供应商提供各阶段的监理服务方案, 方案至少包含：①详细设计阶段监理；②实施阶段监理；③验收阶段监理。以上评审内容无缺项, 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全面、工作组织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服务定位清晰, 能有效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9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缺失或者非针对于本项目扣 3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 扣 1 分, 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

		等任意一种情形。)
	监理服务方案 2 (15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含：①合同管理；②文档管理措施；③安全管理；④应急管理；⑤效能管理。以上评审内容无缺项，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全面、工作组织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服务定位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缺失或者非针对于本项目扣 3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监理服务方案 3 (6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含：①信息管理；②组织协调管理。以上评审内容无缺项，切合项目具体情况、工作组织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服务定位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6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缺失或者非针对于本项目扣 3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监理服务方案 4 (12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含：①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②制定进度控制目标及措施；③投资控制方案；④变更控制方案。以上评审内容无缺项，切合项目具体情况、工作组织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服务定位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缺失或者非针对于本项目扣 3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重难点分析 (6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方案，方案至少包含：①重点分析及控制措施；②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以上评审内容无缺项，切合项目具体情况、分析完善，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服务定位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6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缺失或者非针对于本项目扣 3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

		扣 1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监理服务承诺 (9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监理提供快速及时的服务响应承诺；②承诺解决问题的时限迅速、合理；③监理服务团队人员到位保障承诺。以上评审内容无缺项，服务承诺完善，具体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9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缺失或者非针对于本项目扣 3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合理化建议 (3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合理化建议。（1）建议科学合理，对项目实施有实际指导意义的，得 3 分；（2）建议科学合理一般，对项目实施有一定指导意义的，得 2 分；（3）建议不够科学合理，对项目实施不具有指导意义的，得 1 分；（4）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团队配备 (16 分)	1、总监理工程师在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基础上：具有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得 2 分；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CISP）资格得 2 分；具有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得 2 分；具有其他专业相关证书每提供 1 个计 1 分，最多得 2 分。满分 8 分。2、项目监理团队成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在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基础上：具备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具备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 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证书、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 1 人计 1 分，最多得 4 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 1 人计 1 分，最多 2 分。满分 8 分。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及开标前一个月在本单位已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注：同一人员拥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算。
	企业实力 (5 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满足得 5 分。部分满足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注：投标文件需附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业绩 (3 分)	提供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同类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业绩(以合同签订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评审依据：投标人须提供以上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金额页信息。
	价格分 (10 分)	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分分值。注：响应供应商声明自己属于小微企业的，参照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执行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参与评审。

备注：

-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低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仍相同，比较总体方案部分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总体方案部分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4)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况。

(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解密或获取电子投标文件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或未提供承诺函的；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次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或未提供承诺函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监理目标

投资目标：确保项目总投资控制在合同约定金额内，避免超支。

工期目标：保障项目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开发、部署、调试及验收，并顺利投入运行。

质量目标：确保平台实现合同与设计方案中规定的各项功能，符合智慧环保与扬尘治理的相关标准，具备高可靠性、安全性及良好的用户体验，支持AI识别、大数据分析、多源数据融合报警及闭环处置流程。

二、监理工作内容

对项目施工的整个过程进行监理，具体监理工作内容如下：

（1）实施阶段：

审核承建单位提供的平台开发与部署实施方案。

审核技术验证环境搭建情况，特别是AI识别算法、报警规则引擎、大数据分析模块的验证方案。

审核开发和采购计划、安装调试计划、测试计划、试运行计划等。

检查项目相关技术文档、数据接口文档、报警规则配置文档等。

检查项目实施环境（服务器、网络、数据源接入等）准备情况。

对软硬件设备进行到货验收。

监督项目进度，确保与计划一致，及时提出调整建议。

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请求，特别是报警规则、数据源组合等关键配置变更。

处理项目实施中出现的质量事故。

协调采购人与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安排。

协助制定初验和试运行阶段的验收程序与标准，审查验收方案。

协助进行系统功能、性能测试及初验，特别是AI识别准确率、报警触发机制、闭环处置流程等。

检查系统调试与试运行情况。

处理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

协调各方关系，解决纠纷。

监督承建单位对用户（如环保执法人员、工地管理人员等）的培训工作。

（2）终验阶段：

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终验。

进行项目配置审核，确保报警规则、数据源、权限设置等符合设计要求。

协助完成项目审计工作。

审核系统从验收阶段转入正式运营的准备工作。

(3) 服务全过程:

制定规范的监理过程用表，监督承建单位编制标准文档模板及提交计划。

按项目阶段制定符合性检查表，作为各阶段完成标志。

定期向采购人汇报项目进展，提交监理报告。

组织或协助组织项目相关会议。

填报项目管理报表。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样稿，部分内容可根据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智慧扬尘 自动监控管理平台项目合同书 （第二包）

委托人（甲方）：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人（乙方）：

委托人（甲方）：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智慧扬尘自动监控管理平台项目监理服务 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智慧扬尘自动监控管理平台项目监理服务，详见项目采购文件。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地点由甲方指定。

验收依据：_____

验收要求及内容如下：_____

第三条 服务期限

项目工期要求：_____

售后服务期限：_____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项目分_____次付款：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项目进行初验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如确有需要，乙方可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但是外协费用比例不得超过项目费用总额的 30%。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本项目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许可，擅自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咨询服务内容的，未完成的服务按照比例扣除相关费用，并按合同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扣除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和酬金，乙方需退还多余费用，并按合同额

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甲方原因延迟提供项目所需数据等资料而导致的项目延期，属于甲方违约，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延迟一天按未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和酬金，并按合同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署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代理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XAHQWL2025-121-2

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智慧扬尘自动监控管理平台项目

（第二包）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投标方案说明书
- 八、业绩
- 九、其他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智慧扬尘自动监控管理平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	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智慧扬尘自动监控管理平台项目
采购包号	第____包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其他说明事项	

1.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我方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智慧扬尘自动监控管理平台项目第____包

序号	项目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金额			

备注：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一栏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被授权人。被授权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第_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期限：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开标后90天。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投标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五、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任意税种）；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格式详见后附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6、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信息信用报告和网查截图：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详见后附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9、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详见后附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其他资料（详见后附格式）

备注：以上相关资料若出现内容模糊等情况，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附件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智慧扬尘自动监控管理平台项目第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经营活动中____ (填“没有”或“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备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条款中所列要求进行响应。如供应商不填写本部分内容，则视为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 2、若有偏离的，须体现在表格中。在“偏离说明”栏中填“正偏离”或“负偏离”。列写完所有偏离项后，在备注栏填写：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项外，其他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的（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在本表格中明确说明，否则在中标后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 4、采购商务要求为对供应商提出的最低要求，将作为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的实质性要求。对于其中任意一项条款，供应商如不满足，其投标文件可以被否决。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可结合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及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打分项进行编制，内容及格式自拟

八、业绩

九、其他资料

1、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2、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5. 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